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盈谷股份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盈谷股份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同日，盈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0）、《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2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25）。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盈谷股份就提名核心员工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盈谷股份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

提出异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盈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修订意见和最新公告模板，盈谷股份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和重新排版，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8）、《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最新公告模板，盈谷股份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更正后）》进行了修订和重新排版，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0）、《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5月12日，盈谷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2021年5月14日，盈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5月18日，盈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2021年5月19日，盈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1-046）、《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7月8日，盈谷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盈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27）、《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监事会关于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

2024年5月8日，盈谷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公司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5月10日，盈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监事会关于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注销依据

本次拟注销的期权简称及代码为：盈谷 JLC1、850014。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满足第一阶段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满足第二阶段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满足第三阶段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	45%

	个月内	
--	-----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设置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作为考核指标，其中公司 2021-2023 年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1、银行渠道黄金业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具体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百泰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均同）： 银行渠道黄金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 30%，且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300 万元；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1、银行渠道黄金业务： 银行渠道黄金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 30%，且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1、银行渠道黄金业务： 银行渠道黄金业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率不低于 30%，且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700 万元； 2、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经营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关于上述银行渠道黄金业务板块和新能源业务板块业绩指标考核，具体考核规则如下：①银行渠道黄金业务的考核人员为徐慎莉、陈观霞、龚云敏、曾曙和奚晓青，其中，陈观霞、曾曙和奚晓青的考核权重为 100%，龚云敏的考核权重为 85%，徐慎莉的考核权重为 15%；②新能源业务的考核人员为徐慎莉、付豪和龚云敏，其中，徐慎莉的考核权重为 85%，付豪的考核权重为 100%，龚云敏的考核权重为 15%；③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不同业务板块的业绩指标考核要求以及各自的考核权重，根据每个业务板块每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和每年度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设置个人绩效指标如下，即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承担了分管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某个部门或业务的职责，因此，为体现该等人员的相应管理职能以及权责利的对等与平衡性，对激励对象的考核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考核）；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714 号），公司 2023 年银行渠道黄金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均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214 号），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渠道黄金业务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银行渠道黄金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达成但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214 号），公司 2022 年度新能源业务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新能源业务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但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在规定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拟注销期权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8,000,000 份，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慎莉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3,360,000	0	33.60
2	付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080,000	0	20.80
3	龚云敏	财务总监、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456,000	0	4.5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896,000	0	58.96
二、核心员工					
1	陈观霞	子公司总经理(已于2023年度离职)	1,744,000	0	17.44
2	曾曙	子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度离职)	240,000	0	2.40
3	奚晓青	子公司副董事长(已于2023年度离职)	120,000	0	1.20
核心员工小计			2,104,000	0	21.04
合计			8,000,000	0	8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召开会议审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